

(A) 利潤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利潤，載於上文「財務資料 — 附加資料 — 預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一節內。

基準及假設

各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管理帳戶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九個月的利潤預測，編製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利潤。

如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細節所述，本公司收購管理公司以及輪船公司的行為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包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公司及輪船公司的經營業績，並且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商業合併的影響。同時，編製本集團的利潤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且根據下述假設：

- 香港、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各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包括立法、監管法規或規則的變更）、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 香港、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各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國家的稅收基準或稅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 不會由於各位董事無法控制之原因而出現政府行動或行業爭端，且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及
- 利率或匯率不會相對於現行的利率或匯率而出現任何重大負面變更。

(B) 信函

下文所列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潤預測寄予本集團董事的信函。

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發信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載於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標題為「財務資料—附加資料」一節之下「預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中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吾等的工作是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1條「會計師利潤預測報告」進行。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並由 貴公司董事獨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均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招股章程 III-1 頁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合理編製，所呈列的基準在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 A 所載吾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述 貴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 保薦人所發信函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美國德拉瓦州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皇后大道中 2 號 | 長江集團中心 | 68 樓
電話：(852)2978-1000 | 傳真：(852)2978-0440



敬啟者：

此函聲明有關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簡稱「招股章程」）中題為「財務資料—附加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利潤預測」一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利潤預測。

吾等已和閣下討論過招股章程附錄三 A 所載，由貴公司股東規定的用於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並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進行考慮。

基於閣下所提供的利潤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該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編製。

此致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6 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Ronald S. Lee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